

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集合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长山口胜先生（YAMAGUCHI MASARU）（以下简称“山口胜”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,920,57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62%；山口胜先生一致行动人宏天基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天基业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1,711,67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0%；山口胜先生一致行动人宁波泰伟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泰伟鸿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1,646,64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8%；山口胜先生一致行动人宁波泰联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泰联欣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702,67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9%；山口胜先生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百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鼎百欣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120,10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5%。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山口胜先生与上述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,101,6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34%。

● 因自身资金需求，山口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,252,757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52%。本次减持将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52%，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来确定。

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发生送红股、增发新股或配股、转增股本、

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，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。

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收到股东山口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出具的《拟减持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宏天基业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其他：持股 5%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
持股数量	1,711,674股
持股比例	0.70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1,711,674股

股东名称	泰伟鸿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其他：持股 5%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
持股数量	1,646,648股
持股比例	0.68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1,646,648股

股东名称	泰联欣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其他：持股 5%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
持股数量	702,677股

持股比例	0.29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702,677股

股东名称	鼎百欣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其他：持股 5%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
持股数量	120,105股
持股比例	0.05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120,105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山口胜	20,920,574	8.62%	持股 5%以上的股东
	宏天基业	1,711,674	0.70%	山口胜任宏天基业的董事
	泰伟鸿	1,646,648	0.68%	山口胜控制的昆山伟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山伟骏”）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
	泰联欣	702,677	0.29%	山口胜控制的昆山伟骏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
	鼎百欣	120,105	0.05%	山口胜控制的昆山伟骏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
	合计	25,101,678	10.34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宏天基业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635,40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26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635,400 股

减持期间	2026年6月18日~2026年9月15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IPO前取得
拟减持原因	资金需求

注一：该平台中董事长山口胜、总经理黑土和也、高级管理人员井上勤减持不超过其持股数的25%。

股东名称	泰伟鸿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411,662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17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411,662股
减持期间	2026年6月18日~2026年9月15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IPO前取得
拟减持原因	资金需求

注二：该平台中董事司徒巧仪、向琛，高级管理人员缪美如、梁哲旭、汪庭斌减持不超过其持股数的25%。

股东名称	泰联欣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175,669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07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175,669股
减持期间	2026年6月18日~2026年9月15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IPO前取得
拟减持原因	资金需求

注三：该平台中高级管理人员靳希平减持不超过其持股数的25%。

股东名称	鼎百欣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30,026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01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30,026股
减持期间	2026年6月18日~2026年9月15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IPO前取得

拟减持原因	资金需求
-------	------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：(1) 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(2) 在本人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(3)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；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，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。(4)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、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。

上述持股 5%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承诺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其他事项

本次减持股东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不得减持的情形。

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持股 5%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、市场情况、公司

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、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，持股5%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7日